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大新县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大新县税务局物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大新县税务局物业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类（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大新文鑫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44.40万元，资产总额为46.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大新县税务局物业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类（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大新文鑫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44.40万元，资产总额为46.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大新文鑫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16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大新县税务局 单位的 国家税务总局大新县税务局物业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大新文鑫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16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